承诺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我公司自愿参加<u>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无锡宜兴支行员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u>,现对此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 (2) 我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 (3) 我公司在报名截止之日止未处于建设银行系统内禁用或退出期内,并且在建行系统内被给予"警示谈话"、"取消候选资格"、"削减供应份额"轻微违规行为处理的次数不超过3次。
- (4)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 (5)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 我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公 司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 权诉讼),我公司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贵行,贵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 公司将依法承担建设银行所要求的全部责任。
- (6)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会分包和转包。
- (7) 我方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Н

承诺与声明

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与贵行(含辖内各机构)在集中采购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在供应商管理库中存在关联企业(认定标准见所附),我司将书面予以声明,并保证不会参加同一机构相同项目的竞争,同时我司郑重承诺不在贵行项目竞争中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陪标、围标、串标"行为,不与贵行员工及家属发生资金往来,并愿意接受如发生以上行为贵行所采取的罚则措施。

附、建总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根据招标人采购 工作性质,暂定具备下列关系之一的两家供应商为关联性企业。

- (一)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二)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三)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四)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
- (五)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六)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